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桂 0225 破 3 号

申请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3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23565P。

法定代表人：杨林，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西端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537025258。

法定代表人：郑日深，该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12 日，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以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居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正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正居公司

对中小担保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认为正居公司不宜进入破产程序。2022年10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2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正居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事由，应予以受理；并裁定指定本案由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因担保人柳州中小担保公司、借款人柳州市优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碧帆贸易有限公司、反担保人正居公司、郑日深等人之间的追偿权纠纷，形成四个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桂0205民初1449号民事调解书、（2018）桂0205民初1450号民事调解书、（2020）桂0205民初1778号民事调解书、（2018）桂02民初235号民事调解书。上述债权经正居公司以物抵债之后，截至2022年5月12日，中小担保公司对正居公司仍享有本息超过63700000元的到期债权。此外，正居公司在2021年仍有全部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47件，执行标的金额约32600000元。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未发现正居公司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正居公司系于2003年8月12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日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柳州市潭中西路西端北面，工商登记机关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金属材料

料、建筑材料销售。

本院认为，正居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事由，应予以受理。正居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但经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柳州市正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托

审 判 员 蒙 义 雄

审 判 员 杨 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梁 伟 萍

书 记 员 吴 文 舒